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王平安

相 對 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

相 對 人 長陽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翁慧伶

相 對 人 軒碧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俊倡

相 對 人 陳正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02 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  
03 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04 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  
05 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調解之聲請不  
06 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7 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  
08 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為勞動事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  
10 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亦未釋明兩造曾經法定  
11 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視為勞動調  
12 解程序之聲請，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13 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依上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  
14 000元。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不  
15 繳，即駁回其訴。

16 三、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  
17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  
18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  
19 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林 政 彬